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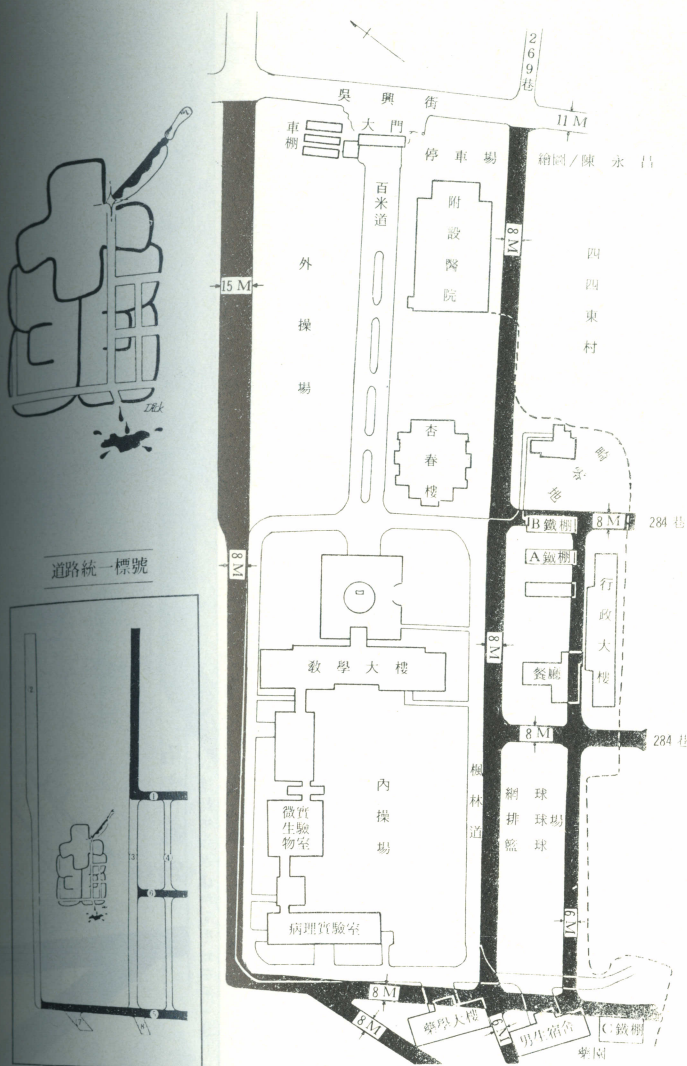
一期星

報人華北

日十月一十年五十七國民華中

版五第

北醫預定道路工程圖



▲人報213期馬路穿校特別報導

穿校路廣受爭議 副處長初探北醫

1st 高峯會議

整理◎林英欽

喧嘩一時的北醫開路案，曾和七十四年遷校楊梅案一樣，在北醫校園中造成一股震撼。針對這些穿校道路的情形，市政府養工處王副處長曾兩度親率部屬蒞校做了詳細的說明。

十一月二十六日，養工處人員首度到校，就道路規劃執行及都市計劃情形，養工處劉課長表示：「這條道路的名稱是『松山區四四東村西南方道路新築工程』（編者按：L型道路即人報編號之①號路），所謂新築工程是目前還沒有路，完全要新築，將來也沒有繼承道路的，稱為新築工程。」

道路的規劃情形是由吳興街到吳興街二八四巷，全長四〇六公尺，寬八公尺。此路是由里民大會及里長座談會做成建議案給我們，我們再配合全市未開闢道路去調查、檢討以後，呈工務局調檢，再呈市政府科考會，由科考會派人連同養工處、工務局人員會勘道路是不是

要做？需不需要？要做時等級要怎麼分？然後才編年度預算給市政會議通過後再經市議會審核通過，即列出年度預算，開路案也就成立了。

至於都市計劃的情形，貴校校區這邊有一條規劃道路，這邊也有一條，這一條是民國51年公告實施，文號是『51年9月1日北市府工字三七二〇九號』，公告時這一條長度四一五公尺中有二一五公尺穿越貴校。等到民國71年時又公告了一次，文號是『71年9月29日北市府工字三九七二八號』，但公告時已有點變動，以前二一五公尺這段已予廢止（編者按：楓香道旁人報編號③號）而另一條由原六米改為八米（編者按：行政大樓前之④號路）。這是大概的都市計劃情形。」

接着，養工處又表示：「這條道路使用到貴校的土地是522-2, 523, 526-1, 526-7, 526-8共五筆，長度四〇六公尺，寬八公尺，共三二四八平方公尺的面積中用到貴校的土地是一九八二平方公尺。以74、75年7月1日公告現值核算，補償費共三千八百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元，這是土地方面的使用。另外，貴校上尚有三項建築物要拆除，分別是B鐵棚、廚房和印刷裝訂所。這三項建築物按照台北市地方公共工程補償辦法規定，一定要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法定執照才能補償，而貴校尚未具有。但我們通常在拆除地方物時，若是公家機關所有的話，最後我們都會有相當的救濟，但不能補償。這是有關土地取得的情形。」

都市計劃是怎麼設計的？

王副處長：「都市計劃是市政府、學者專家及一些市民、市議員所共同核定的，不是任何少數人所能左右。在公告以前，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意見，政府有責任考慮這些意見。都市計劃每天都在進行，平時可以提出申請，且在公告期間可以有反對的意見，累積到五年後會通盤檢討一次。但如果是公告定案的，要再提出變更意見是非常難的。」

校友會長提議延緩

校友會范會長以此路的不合理及校園完整的不容忽視提出暫緩的建議，他說：「二八四巷目前並沒有拓寬的計劃，代表都計處是認為說從北醫這兒開路進去比較方便，如此爲了四四東村的利益及市政府的施工方便，便從學校穿越來影響學校安全及醫院安寧，這種作法在現今環保觀念激昂下，似乎不怎麼合理。若以整體道路而言，15米路若從後面繞過去，再配合二八四巷開闢，對整個四四東村、甚而後面的居民都有更多的方便，只是施工較為不便而已。而且就都市計劃長遠來說，不是一年、二年，也不是一、二百人可以看出來的。拿都市計劃來說，你們是有困難，因為你們是施工單位，但我們希望貴處能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把道理向都計處反映，或經市政府大家一起來

努力。這個時候學生、校友們情緒都非常高，而且在這敏感時刻，對各方面而言，如有什麼狀況，都是不好的事。因此我們建議養工處能在權限範圍內延緩三月一日開工的事，給我們充足的時間去變更，看能不能把這影響時代潮流的路取消掉。」

養工處同意暫緩

在大家一致的期望下，王副處長終於表示：「好，我們養工處同意暫緩施工，但我們不是不開這條路。至於要延緩到什麼時候，我回去報告長官請示一下，再給你們答覆。」

學校活動中心執行秘書吳杰才代表全體同學向養工處反映，他說：「針對校園開路案，經我們向全校同學公佈以後，由北醫人報社及活動中心聯合做了一千九百多位同學的問卷調查，這份統計資料，足以代表北醫同學的心聲，我們可以讓長官帶回去，做為延緩的參考。」

結語

郭宗煥：「今天謝謝王副處長到校爲我們說明道路施工案，基本上學校不同意開闢這條道路，副處長既已承諾要暫緩施工，我們會利用時間趕快的辦理變更的手續。謹代表學校董事會及師生在此謝謝副處長。」

散會……